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資訊力微學程設置暨修習要點 要點說明表

要點	說明
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師資 生增進應用數位科技教學能力,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 置要點設立「教學資訊力微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微學 程),本微學程由師資培育中心設置。	明定立法目的、法源 依據及設置單位。
二、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均得修習本微學程,惟師資生修 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仍須依本校教育學程相關修習規 定、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	1. 明定修習資格。 2. 明定修習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之規範,以 茲區辨避免混淆。
三、本微學程課程由本校相關單位、通識中心及師培中心 開設,至少應修8學分,包含必修4學分、選修4學 分,課程架構「教學資訊力微學程修習科目表」詳附 表一。	明定課程架構。
四、本微學程採事後認證制,師資生修畢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得檢具「教學資訊力微學程證明書申請表」(詳附表二)及歷年成績單,經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,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明書。	明定認證規範。
五、師資生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得否計入主修系 (所)畢業應修學分數,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。	明定得否計入畢業應 修學分數,由其主修 系所認定之。
六、修讀本微學程師資生不得以修習本微學程作為申請延 畢之理由。	延畢理由應依本校學則辦理,明定不得以修習本微學程為申請延畢理由。
七、未修畢本微學程應修學分之畢業生,若再成為本校各學制學生且具師資生資格,在學期間得繼續修習本微學程,前已修習之學分數得併計認證。	為鼓勵修畢本微學程,明定未修畢本微學學程續修資格及已修習學分得併計認證。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九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,並提教務會議報	明定未盡事宜之辦理 依據。 明定本要點訂定、施
告備查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	行及修正程序。